

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办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开展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的业务。本公司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此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遇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到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9：30—15：00。

六、扣款时间

投资人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后，如申请时间在上述办理时间内，则银行系统于申请当日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适用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如申请时间在上述办理时间之后，则银行系统于交易申请次日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适用申请次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从投资人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第二个固定期限的首个工作日起，银行系统开始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如上述办理时间内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银行系统会自动于次日继续扣款，并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认份额。

七、扣款金额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银精选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200 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 元人民币。目前，中国工商银行推出投资期限为 3 年、5 年和 8 年的三种基金定投品种（分别对应的基金定投品种代码为 361、601 和 961），划款期限皆为一个月。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

+1 日, 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提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申请; 并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 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 投资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 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 造成基金定投业务无法继续实施时, 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 如违约次数达到三次, 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违约次数计算方法如下: 若投资人本期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 则本期扣款申购不成功, 违约次数加一。在下一期次内, 系统不仅要补扣上期申购款, 还要扣取本期申购款, 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成功, 违约次数减一; 若补扣申购成功且本期扣款申购不成功, 违约次数不变; 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不成功, 违约次数再加一; 依此类推。

十、为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鼓励基金投资人树立长期投资观念,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联合推出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和工银精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优惠”活动, 详情如下:

1. 凡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投资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投协议, 其活动期内新签订约定的各次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为八折。举例: 若 A 客户 2007 年 4 月, 在中国工商银行网点签订定投协议并受理成功, 则在 2007 年 4 月至 9 月的六次自动申购时, 均享受八折的申购费率优惠。若 B 客户 2007 年 5 月签订协议, 则在 2007 年 5 月至 9 月的五次申购享受八折的申购费优惠, 依此类推。若 2007 年 10 月 1 日后(含当日)签订基金定投协议, 则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 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2. 凡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投资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投协议, 从首期扣款开始, 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 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 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 9 折; 从首期扣款开始, 若连续成功扣款 24 期, 则从第 25 期开始, 申购费率优惠为 8 折。

3. 凡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HTTP://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申购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工银价值和工银精选), 均可享受八折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因客户原因导致其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申购申请确认不成功的, 则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十一、其它

1. 对通过基金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随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基金交易卡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2. 与一般申购一样, 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 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工银价值和工银精选定投业务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4. 投资人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帐户等信息, 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5. 定投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010) 65179888

网址: www.icbccs.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1 日